

2023年特殊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简报 专项 资金自查自纠报告(优质5篇)

在日常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，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。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？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？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，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。

特殊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简报篇一

根据《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20xx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按照精准扶贫、突出重点、权责匹配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20xx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23万元的使用计划如下：

(一) 到户到人资金245.77万元

1、教育扶贫本科大学生资助资金预计22万元

继续对贫困户中当年考入并就读二本b类以上的大学生按照5000元/人的标准进行资助。

2、雨露计划补助资金预计32万元

对贫困户中接受中职、中技、高职、高技、中专、大专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，每生给予20xx元的生活补助。

3、扶贫小额xx贴息资金预计191.77万元

根据《20xx年市金融机构扶贫小额信贷指导任务分解》文件，我市各金融机构20xx年度发放xx任务为3241万元，实际完成4466万元，对贫困户xx金额5万元(含)以下xx时间为20xx年9月至20xx年9月期间在银行发生的利息进行补贴，每季度

补贴一次。

（二）贫困重点村产业扶持及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74万元

- 1、村300kw村级光伏电站建设配套资金45万元；
- 2、村发展xx0亩红薯产业苗木补助9万元；
- 3、村枸杞产业苗木及配套补助10万元；
- 4、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10万元；

（三）列支项目管理费3.23万元

根据省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按1%比例列支项目管理费3.23万元，用于贫困重点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费。

（一）实行项目库管理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的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，做到资金到项目、管理到项目、核算到项目、责任到项目，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公开公示制度。资金使用计划、项目实施情况、项目成果及资金效益、各类扶贫政策、扶贫补助标准等信息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，特别要注重村级公告公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，实现阳光化运行、常态化公开。

（三）加大考核检查力度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，建立完善对扶贫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，重点对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使用及支出情况、项目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提出整改要求。

特殊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简报篇二

根据柞监发(20xx)4号文件精神及要求，我镇认真开展了民生

八大工程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全面自查。经过各部门6天的自查和检查，镇政府成立了专项资金自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镇长张治富担任组长，纪委书记谭道云担任副组长，财政所、经发办、民政办、计生办、计生站、劳保所、文化站、经发办、扶贫社、农技站、教育、卫生院等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的组织机构。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，将各类专项资金纳入本级预算，确保资金准确到位。各部门将项目资金足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及时按计划安排新建及续建项目资金。按要求将项目资金足额拨付到位，按标准及时将各项财政补助政策资金补助到受补对象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、义务教育“两免一补”补助到人；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扶助、孕产妇住院分娩费用补助以直通车的形式直接发放补助到对象手中。

二、坚持了专款、专用、专户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单独记账、专户管理的项目资金已实行专户储存、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、封闭运行；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现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，对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的审批、兑付等各项管理制度，无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骗取、套取、浪费资金的行为。

三、严格执行惠农资金兑付制度，做到公开、透明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农村社会化养老保险等项目资金纳入基金管理。

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依法合规进行；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等“四制”管理；招投标实行备案。

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“民生八大工程”项目建设和管理资金使用情况，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。

四、已建成项目达到设计要求，正常投入使用，取得良好社会效益。

五、xx-xx年度5月底各部门兑付惠农资金情况：

计生办共兑付49544元。（优惠政策补助）

计生指导站共兑付1160元。（手术费）

农技站共兑付1635元。（地膜玉米补贴）

民政办共兑付135.4606万元。其中农村低保88.0416万元，（430户，1185人）；五保供养金19.4840万元（119人）；安居工程13.9万元（22户）；救灾款27.9350万元。

中心卫生院兑付共47.9812万元。（合疗补助）

中心小学支付共兑付41723.77元。（两免一补）

根据自查情况，各部门在xx-xx年度惠农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都能及时、准确兑付到位，无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浪费资金的不良现象。确保各级政府民生八大工程惠农政策落到实处。

特殊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简报篇三

我镇领导自县上20××年10月17日视频会议后，及时召集相关部门人员研究部置自查自纠工作。成立了以镇党委书记、镇长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和涉及的相关部门财政所扶贫办工作人员具体抓，主要对20××年全镇财政支农资金进行全面清理，具体从项目的计划、批复、组织实施、资料的完善报帐归档、整个资金的来源去向、通过内查外查抽查、从镇上到村组农户、自上而下、自下而上、反反复复本着高度重视，认真的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并对清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
我镇属全县的农业大镇，财政支农资金涉及面广、内容多，此次清查了财政支农资金，重点是扶贫工赈救灾救济等，及代县水务局监管和支付的51个小农水项目资金9636380.00。其中：20××年小农水项目2个使用资金2750100.00，20××年小农水项目49个使用资金6886280.00也进行全面自查。

1、20××年安排的新农村建设县级项目新建泥结石公路资金170000元（村3公里80000.00、村3.5公里90000.00）虽然项目已实施，但村报账资料不够完善规范，村未及时报账。

2、20××年安排的能繁母猪补贴29900.00，由于业务部门兽医站上报数与兑现时的审核公示数有差异，造成资金滞留闲置8100元。

3、20××年通过预算股安排汇龙社区5户火灾居民户生活救助及房屋恢复补助总额是147812.00元。由于5户居民处于古镇保护核心区，其房屋应恢复为古建筑，因种种原因至今尚未恢复，所以造成其建房补助122971.00滞留。

4、存在专户扶贫项目配套工作经费中列支烟、酒、笋干及生活费36130.00。

5、救灾资金使用不及时，20××年末帐面余额为49332.04元，经核实帐户上已于20××年5月前全部安排使用。造成的原因是属农财股以外县上安排的。

6、20××年度小农水项目资金尚有25317.00滞留于账上未支付；20××年安排小农水项目资金尚有3520.00滞留于账上未支付。

我们经过认真细致自查总结，针对这次自查暴露出来的问题，提出如下整改方案。

1、能繁母猪补贴滞留于帐户上的8100.00，已在自查过程中书

面专题报告请示县财政局批复纠正建议进行纠正。

2、扶贫项目配套工作经费中列支烟、酒、笋干及生活费36130.00纠正后，立即、及时从预算一般户中安排足额资金归垫。

3、20××年度小农水项目资金尚有25317.00滞留于账上未支付；20××年安排小农水项目资金尚有3520.00滞留于账上未支付。纠正后立即、及时足额安排出去。

4、通过预算股安排的火灾救灾资金滞留于帐户上的余额122071.00当时研究的意见是恢复重建验收后才支付。

5、关于20××年安排的新农村建设县级项目新建泥结石公路资金170000元村3公里80000.00、村3.5公里90000.00) 整改村及时查证完善相关报帐资料，村抓紧结算报帐完善资料。

特殊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简报篇四

20xx年，根据生产接替安排及产量计划8万吨□20xx年专项资金计划投入447万元，其中安全投入240万元，维简投入68万元□20xx年安全结余111万元，维简结余28万元□20xx年折旧资金204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安全资金计划240万元(30元/吨)。

(1)一通三防方面78万元。西翼采区回风巷扩修30万元西翼采区轨道巷扩修15万元，东翼采区回风巷扩修18万元，通风仪器仪表15万元。

(3)完善井下六大系统54万元，其中井下紧急避险系统5万元，调度室升级改造30万元，完善其他五大系统19万元。

(4)购买辅助救护队仪器装备12万元。

(5)用于井下质量标准化达标30万元。

2、维简资金计划96万元(8.5元/吨)。

，主要是机电设备更换升级改造115.94万元。

3、安全培训费用资金24万元

主要用于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费用，全体员工的培训费用。

4、折旧资金用于购买滑移支架100架资金230万。

二、专项资金季度使用计划

1、安全资金季度使用计划

(1)一通三防78万元，季度投入计划如下：

第二季度

西翼采区回风巷、轨道巷扩修计划投入45万元。

东翼采区回风巷扩修计划投入18万元，购买更换部分通风仪器仪表及校检费用5万元

第三季度

购买更换部分通风仪器仪表及校检费用5万元

第四季度

购买更换部分通风仪器仪表及校检费用5万元

(2)地质防治水工程90万元，季度投入计划如下：

第二季度

购置300米探水钻杆，投入10万元。

购置两台探水钻机，投入50万元

做井田物探报告13万元、做地质报告11万元，做水

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6万元

(3)六大系统改造：调度室升级改造30万元，井下安装视频系统4万元，其他系统19万元。均在第二季度完成。

2、折旧资金204万元，在第四季度用于购买滑移支架100架230万元。

3、维简资金96万元主要用于机电技措115.94万元。第一季度

第二季度

启动开关qbz-80型2台，1万元；主风机配电柜改造2万元；皮带综保2套，1万元；主副井语音信号2套8万元；排水泵3台6万元；高压模拟盘1万元。

第三季度

第四季度

主井绞车变频改造，15万元；地面变电所变压器改造2台，8万元；设备检测试验费5万元；主通风机刹车改造4台8万元；主井井筒罐道修理8万元；馈电开关4台3.2万；启动开关qbz-80型3台，1万元。

看过工业生产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人还看了：

特殊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简报篇五

根据**州财政局财监发[2014]377号文件精神，**县财政局迅速组织学习，认真领会文件精神，并组织自查自纠工作专班，于2014年9月15日至20日，对文件要求的6项新农村建设涉农资金进行了自查自纠，现将自查情况予以报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

上级文件要求，6项涉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财政专项资金检查年限为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，我局接到文件后，迅速组织学习并予以落实，县财政局组建了以党组书记、局长唐斌同志为组长，副局长黄长德、覃遵成、尹进华、刘伟为副组长，农财股、企业股、预算股、农综办、财监办、农村财政管理局负责人为成员的自查工作专班，由财监办牵头衔接。截止9月23日，各涉农资金管理股室已将6项涉农财政专项资金自查表交财监办，财监办进行了整理汇总后，形成专题自查自纠资料予以汇报。

上级要求的6项涉农财政专项资金名称为：粮食直补资金、良种补贴资金、农资综合直补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资金、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项目资金、农村综合改革“以钱养事”资金。

二、自查情况

（一）资金计划情况

2014、2014两个年度我县6项财政专项资金计划总数为2594万元（2014年816万元、2014年1777万元）；其中：国家安排1219万元（2014年447万元、2014年772万元）、省级安排820万元（2014年337万元、2014年483万元）、县市配套554万元

（2014年32万元、2014年522万元）。

2014年我县良种补贴资金211万元为省级安排，粮食直补资金132万元为国家安排，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资金248万元有165万元为国家安排、66万元为省级安排、县市配套17万元，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资金225万元有150万元为国家安排、60万元为省级安排、县市配套15万元。2014年度，我县无综合直补资金和“以钱养事”两项财政专项资金。

2014年我县良种补贴资金214万元为省级安排，粮食直补资金222万元为国家安排，综合直补资金269万元为国家安排，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资金242万元有161万元为国家安排、64万元为省级安排、县市配套17万元，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资金180万元有120万元为国家安排、48万元为省级安排、县市配套12万元，以钱养事资金650万元有157万元为省级安排、县市配套493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拨付到位情况

2014、2014两个年度州拨我县6项财政专项资金总额2014万元（2014年784万元、2014年1255万元），县财政局拨各乡镇1698万元（2014年343万元、2014年1355万元，不含农业综合开发2项资金），各乡镇拨项目单位1484万元（2014年343万元、2014年1141万元，不含农业综合开发2项资金），实际到位资金2291.6万元（2014年774万元、2014年1517.6万元，含农业综合开发2项资金）。

2014年**州财政局拨我县良种补贴资金211万元，我县已全部拨付到各乡镇并实施到位（一折通）；粮食直补资金132万元已全部拨付到各乡镇并实施到位（一折通）；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资金231万元已拨付使用到项目中去，余10万元待拨；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资金210万元已全部拨付使用到项目。

2014年**州财政局拨我县良种补贴资金214万元，我县已全部

拨付到各乡镇并实施到位（一折通）；粮食直补资金222万元已全部拨付到各乡镇并实施到位（一折通）；综合直补资金269万元已全部拨付到各乡镇并实施到位（一折通）；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资金225万元，由于资金拨付是按项目进度分期拨付，当年只拨付到项目使用42.6万元，余182.4万元待拨；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资金168万元，也是按项目进度分期拨付资金，当年实际拨付项目使用120万元，余48万元待拨；以钱养事资金157万元（属2014年指标，结转至2014年使用），加上我县配套493万元，共计650万元已全部拨付到各乡镇并实际使用到位（具体数据见附表）。

从自查的情况来看，2014年、2014年除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资金、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资金2项资金有剩余资金待拨外，其余4项资金均已拨付使用到位。资金都专款专用，没有发现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投向、贪污挪用、虚报套取资金等问题；财务管理较为规范，能够按照有关政策、法规和制度办事；项目实施规模与申报规模能够相符，不存在因配套资金不落实影响工程建设问题。

三、存在问题和建议

通过本次对新农村建设财政专项资金自查，我们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。

□

一）部分惠农资金发放不够及时，有的上级资金当年已经下拨，由于主客观等方面的因素，到农民朋友手中已经是第二年了，时间跨度较大，不排除影响农民生产生活的因素存在（资金的迟拨上级、本级、下级均存在）。

拨付到信用社了，但信用社有很多理由没有及时将惠农资金进行上折发放（如网络升级、名称有误等），还存在信用社将部分农民的“老贷款”、“自愿”购买的种木钟苗未付款

抵交应得国家发放的惠农资金。由于我县山大人稀、交通不便，很多农民为取应得的惠农资金，所花的费用甚至高于所得资金，建议以后发放的方式怎样多一些，主要是考虑到农民朋友的利益。

（三）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和产业化经营资金的管理使用，要严格招投标制，程序到位，节约资金、严把质量关，充分发挥国家项目资金对我县“三农”建设的效益。

（四）“以钱养事”资金要严格按照合同、工作量和工作效率来严格考核发放，对那些工作不细致负责，农民不满意、还有“衙门作风”服务组织的工作人员，严格奖惩挂钩。

（五）建立长效机制，湖北省委、省政府于2014年开展的财政与编制政务公开工作就是一个很好的措施。我县自2014年以来，已将上述6项财政专项资金的拨付、使用、发放和管理政策的具体情况在互联网上全部予以公开，并采取了各种手段进行宣传发动，在各乡镇设立了免费查询点，热情为前来查询的农民朋友服务，让农民朋友充分行使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取得了很好社会效果。另外，财政局分配管理涉农资金的股室，不仅要从财政财务政策上管理使用好涉农资金，更要随时实地进行监管，不断进行跟踪问效，掌握解决资金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总结经验教训，而不是一拨了之。

2014年9月23日